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02 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9:30

會議地點：聖言樓七樓 SF736 研討室

主席：林寬仁主任

出席者：李永勳老師、徐國政老師、袁正泰老師、白英文老師、余金郎老師、劉惠英老師、杜弘隆老師、劉鴻裕老師、林昇洲老師、莊岳儒老師、沈鼎嵐老師、蔣欣翰老師、鄞永昌老師、林佳慧組員、劉岳乘組員、陳昭純組員、蔡政鴻組員、陳錚玄技士

請假：王元凱老師、盛鐸老師

記錄：林佳慧

- 主席報告：
- (1)103 教學卓越計畫中數位課程每系至少提一門課程，其他工作要項請詳見系辦公室寄給老師的資料說明。如有申請案請在這兩天提到系辦公室彙整送出。
 - (2)電機系向資訊中心申請視訊會議使用時段。可使用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7:00-9:00，希望藉此可以進行視訊教學，輔導無法到校上課的同學。
 - (3)103 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有 19 位報考，建請班主任推薦 3 位老師負責資料審查及口試(3 月 8 日);
103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第二階段考試日期是 4 月 11 日(星期五)，請老師在碩職班招生及大學部個人申請案中至少擇一擔任試務委員，負責資料審查及口試。
 - (5)請帶專題實驗的老師記得敦促學生繳交期末專題實驗報告至系辦公室。
 - (6)請老師每學期完成一門課程 IEET 核心能力指標的評量問卷，希望下次來訪視的時候，系上能夠完成大部分重要課程。
 - (7)宣導本校專任師資名額管控作業原則(如附件一)，明年(104 年) 2 月李永勳老師即將退休，本系比較擔心的是第三條：學士班最近一年最末年在學率低於百分之八十。及第四條碩士班(含獨立所)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
 - (8)教務處要各系訂定 KPI 值，將來視達成績效指標作為各系預算分配的參考。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系各學制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說明：(1)全國只有本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的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不

一樣，建議統一這兩學制的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方便各項作業的進行。

(2)經過一年多在各場合闡述大學部的教育目標的經驗，建議再修正大學部教育目標的說明文字。

決議：(1)通過統一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的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詳細內容如下：

原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修正後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1.基礎理論增進： 傳授電機工程進階專業知識、應用基礎理論於產品研發的能力。	1.研究發展創新： 傳授電機工程進階專業知識，培養獨立研究的能力。
2.理論實務驗證： 訓練學生理論分析、實務驗證與論文撰寫的能力。	2.理論實務整合： 訓練學生理論分析、計畫實務執行及論文撰寫的能力。
3.專業倫理涵養： 提升道德素養，重視團隊合作和工程倫理。	3.專業倫理涵養： 提升道德素養，重視團隊合作和工程倫理。 (維持原狀)
4. 國際視野提昇： 瞭解國際科技產業發展，擴展國際多元文化交流。	4. 國際視野提昇： 瞭解國際科技產業發展，擴展國際多元文化交流。 (維持原狀)
核心能力 2. 電機產品獨立設計開發、規格分析、量測驗證的能力	核心能力 2. 獨立研究、分析、設計、模擬及驗證的能力。

(2)通過修正大學部教育目標的說明文字。

原大學部教育目標及文字說明	修正後大學部教育目標及文字說明
1.全人教育、倫理涵養： 培育健康、自信、具人文關懷的專業人才，重視工程倫理，建立科技與生活的正確價值觀。	1.全人教育、倫理涵養： 實施全人教育，培育具備人文關懷與重視工程倫理的專業人才。
2.理論紮根、實務訓練： 傳授電機工程的專業知識，訓練學生資料蒐集、儀器操作、數據分析與工程應用，達到理論與實務並重之目標。	2.理論紮根、實務訓練： 傳授電機工程的專業知識，訓練學生實作與應用能力。
3.團隊合作、跨域整合： 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整合，培養學生溝通合作的能力，訓練學生以團隊精神思考解決問題。	3.團隊合作、跨域整合： 培養學生溝通合作的能力，以團隊精神解決問題，進而跨領域學習整合。

4.社會關懷、國際接軌： 瞭解國際科技產業發展，鼓勵國際多元文化交流，結合服務學習與關懷社會，進而貢獻所學。	4.社會關懷、國際接軌： 提昇學生國際視野，培養學生服務學習精神，進而持續關懷社會。
---	---

[2] 修訂系教育發展基金設置辦法

決議：通過系教育發展基金設置辦法，詳如附件二

原電機系教育發展基金設置辦法	修正後教育發展基金設置辦法
第七條 動支捐款(含獎助學金之名單)須經系務會議核定通過後，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經公共事務室核備後，進行相關請款核銷流程。	第七條 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本基金之使用，管理細則另訂之。動支捐款，應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經公共事務室核備後，進行相關請款核銷流程。
教育發展基金管理細則： 一. 依「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育發展基金設置辦法」成立管理委員會。 (1) 全體系務會議成員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兼總幹事。 (2) 委員為無給職。 (3) 委員會每學年應 <u>集會2次</u> ，由總幹事報告基金運作事宜，並查核基金賬目。	系教育發展基金管理細則： 一. 依「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育發展基金設置辦法」成立管理委員會。 (1) 全體系務會議成員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兼總幹事。 (2) 委員為無給職。 (3) 委員會每學年應 <u>至少召開一次</u> ，由總幹事報告基金運作事宜，並查核基金賬目。

[3] 修訂自我評鑑辦法

決議：通過修訂自我評鑑辦法，詳如附件三。

原電機工程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修正後電機工程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第一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u>自我評鑑委員會職掌如下：</u>	第一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u>系參加IEET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期間，</u>

<p><u>一、負責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實驗室、儀器設備、圖書、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u></p> <p><u>二、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為校外訪評委員。</u></p>	<p>其週期、期程、評鑑內容與實施應依照 IET 規範辦理。</p>
<p>第四條 系評執委會掌理事項如下：</p> <p>五、系評執委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p> <p><u>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內部評鑑之實施，由系主任依評鑑項目成立各工作小組，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含括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畫為原則。外部評鑑以實地訪視為原則，程序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相關評鑑之實施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辦理之。</u></p>	<p>第四條 系評執委會掌理事項如下：</p> <p>五、系評執委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p> <p>六、<u>辦理參加 IET 中華工程教育協會認證之事宜。</u></p>
<p>第五條</p> <p>本系對於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內容，認有明顯與事實不符，客觀上有重大影響評鑑結果之情形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p> <p><u>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五條</p> <p>本系對於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內容，認有明顯與事實不符，客觀上有重大影響評鑑結果之情形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p>

[4]修訂碩士班優異入學獎學金辦法

決議：維持 102.11.20 系務會議修訂內容，詳如附件四。

[5]修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決議：(1)廢除現有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2)請碩職班主任莊岳儒老師擬訂辦法送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6]訂定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通過電機系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詳如附件五。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育發展基金設置辦法

89.09.06 系務會議通過

94.01.26、99.01.20、99.10.20、103.01.22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優秀之電機工程人才，依據「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系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分設獎助基金(含特定獎助基金、一般獎助基金)及系所發展基金(含設備基金)。
- 第三條 所募得之基金，將依捐款者之意願，決定其用途。
- 第四條 (1) 特定獎助基金，得由捐款人指定成立特定之獎助學金，並依其意願頒予合格之獎助對象。
(2) 未指定之獎助基金將納入一般獎助基金，以基金及其孳息做為獎助金。
(3) 指定設備基金，得由捐款人指定購置特定之儀器設備。
(4) 未指定之設備基金，則納入系所發展基金以配合本系需求，補助教學研究設備。
(5) 未指定之捐款，則納入系所發展基金，由本系自由運用於獎助學金、添購設備或其他有利於學術發展之活動。
(6) 捐贈物品者，則依「輔仁大學表揚捐助人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所有捐助均奉上「輔仁大學」之正式收據，並刊登於「輔人」校刊以昭公信；此收據並得辦理所得稅抵免。
- 第六條 捐贈者之表揚依「輔仁大學表揚捐助人辦法」辦理，本系並贈予感謝狀。
- 第七條 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本基金之使用，管理細則另訂之。動支捐款，應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經公共事務室核備後，進行相關請款核銷流程。
- 第八條 本辦法需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公共事務室核備後實施。

附件：「輔仁大學表揚捐助人辦法」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育發展基金管理細則

89.09.06 系務會議通過

94.01.26、99.01.20、99.10.20、103.01.22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 依「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育發展基金設置辦法」成立管理委員會。
 - (1) 全體系務會議成員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兼總幹事。
 - (2) 委員為無給職。
 - (3) 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由總幹事報告基金運作事宜，並查核基金賬目。

- 二.(1) 特定獎助基金：委員會得依捐助者意願，設立特定獎助金辦法，並執行之。
 - (2) 一般獎助基金：支應由系務會議訂定之各項獎補助辦法所需經費，如附件所列。

- 三.(1) 指定設備基金：委員會得依捐助者意願，授權系務會議採購或以配合款方式採購，特定之儀器設備。
 - (2) 系所發展基金：以配合教學研究儀器設備預算不足為主或其他有利於學術發展之活動。
 - 其金額在 5 萬元(含)以下，可由系務會議過半數(含)委員決議動支。
 - 其金額在 5 萬元以上者，出席委員 2/3(含)以上同意後，方可動支。

- 四.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公共事務室核備後施行。

- 附件 (一)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書卷獎設置章程
(二)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進步獎辦法
(三)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學生至業界研習補助辦法
(四)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陳俊佑學長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五)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鼓勵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補助辦法
(六)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七)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系友獎助學金施行要點
(八)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獎學金設置辦法
(十)輔仁大學電機系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菁英隊組訓辦法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年10月5日系務發展委員會議訂定

100年10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學年度第1學期電機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本辦法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系設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執委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評執委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第三條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本系參加IEET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期間，其週期、期程、評鑑內容與實施應依照IEET規範辦理。

第四條 系評執委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系評執委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系評執委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系評執委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六、辦理參加 IEET 中華工程教育協會認證之事宜。

第五條 本系對於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內容，認有明顯與事實不符，客觀上有重大影響評鑑結果之情形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系如不服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評鑑結果者，應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機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產業實習課程與活動，落實「學用合一」，特依據「輔仁大學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系產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分析總體及產業界等外部環境變化對本系未來發展及學生就業方向影響，針對系上課程結構、產業實習課程及活動提出規劃建議。
- 二、審核與合作單位簽訂之合約書、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執行與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並協調處理系所學生權益及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 三、分析本系畢業生就業資料庫，含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就業流向等。
- 四、上述資料應送系課程委員會報告討論後送院產業實習委員會審核。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聘任委員 6~8 人，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至少佔委員會 1/3 以上，校外產業界人士代表至少佔委員會 1/2 以上，另學生代表至少 1 名。本會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採多數決。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經 960327 系務會議通過，
970123、971022、980114、981104、990120、1001026、10211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入學管道

成績優異之大學部畢業生經甄試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者。

第三條、獎勵方案

- 一.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本系各組前 10%，就讀本系碩士班者，提供一年學雜費全額減免；若已領取「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本系則提供第二年學雜費全額減免。
- 二.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本系各組前 10%至前 20%，就讀本系碩士班者，頒發 5 萬元之獎學金。
- 三.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本系各組前 20%至前 40%，就讀本系碩士班者，頒發 2 萬 5 仟元之獎學金。
- 四. 錄取下列國立大學(台大、清大、交大、成大、中山、陽明、中央、中興、中正、台科大等 10 所)相關領域研究所放棄而就讀本系碩士班者，頒發 5 萬元之獎學金。
- 五. 本獎勵方案申請人僅能擇優申請一案。
- 六. 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助款項。

第四條、經費來源

由電機系獎助學金基金或專班結餘款支付。

第五條、申請辦法

每學年開始時，由系辦公室主動通知符合規定之碩士班新生，向系上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確認後於系週會時頒發獎學金。

第六條、本辦法每年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